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9日,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6-DLYS0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将核医学科南侧原带符合线路 SPECT/CT 机房、贵宾室、心脏负荷实验室、洗涤室、治疗室和留观室等区域改建为7间核素治疗病房(其中1间为双人病房,其余为单人病房),1间甲测室、1间敷贴室及辅助功能用房。使用原有许可的放射性核素 I-131 开展甲功检测、甲亢和甲癌治疗项目、使用 Sr-89 开展骨癌治疗及使用 P-32 开展敷贴治疗项目继续开展,并调整减少放射性核素 I-131 年使用量及增加放射性核素 Sr-89 和 P-32 年使用量;新增使用 Lu-177 和 Ra-223 开展前列腺癌等核素治疗,部分终止使用原许可放射性核素 F-18、Sm-153、Tl-201 和 I-125(粒子源)。将住院楼外西侧原有2个衰变池合并为1个四级并联式衰变池,并在住院楼负二层停车场现有影像中心配套衰变池旁新增1个三级衰变池。改扩建后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3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20.9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各项管理要求,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核医学核素治疗中心场所内的服药注射室和抢救室的布局有调整,注射窗分装柜和

通风橱在房间的位置有调整,使用 Lu-177 核素治疗患者的住院病房及行走路径有调整。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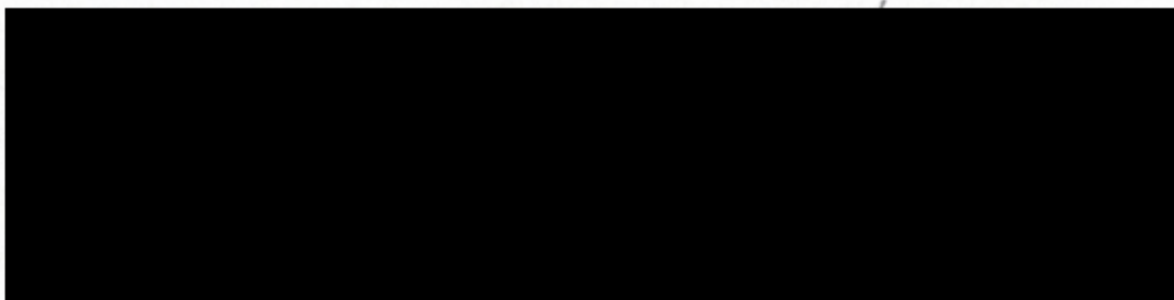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①周围剂量当量率和表面污染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5 月 19 日